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项目名称:	公租房租金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设施维修资金及维护管理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56.67	156.67	129.44	10.00	82.62	8.26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公共租赁住房设施维修资金671427.17元、维护管理费 895237.55元,本年财政核拨156.67万元。			本年核拨156.67万元,支出129.44万元,因年底,乡镇部分没有支付出去。			
项目评价等次	良	项目评价得分	78.26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70	
产出指标					20	20	
数量指标					20	20	
公租房租金计提	=	公共租赁住房设施维修资金	万元	156.67	20	20	本年计提
效益指标					30	30	
经济效益指标					30	30	
公租房租金本年上缴非税收入	>=	400	万元	943	30	30	有部分符合出售条件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本年计划支出	=	大于等于80%	万元	129.44	20	20	本年支付数字
群众满意度	=	大于等于80%	%	没有调查	20		没有调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公共租赁住房设施维修资金671427.17元、维护管理费 895237.55元，本年财政核拨156.67万元。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公共租赁住房设施维修资金671427.17元、维护管理费 895237.55元，本年财政核拨156.67万元。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本年核拨156.67万元，支出129.44万元，因年底，乡镇部分没有支付出去。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县城部分拨付县城投公司，由县城投公司组织实施。乡镇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，审核后拨付乡镇，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建立有绩效评价体系。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由管理单位提出意见，审核后报县财政部门拨付资金。
2. 组织实施		县城投公司是县城公租房管理单位，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镇公租房管理单位。	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公共租赁住房设施维修资金671427.17元、维护管理费 895237.55元，本年核拨156.67万元，支出129.44万元，因年底，乡镇部分没有支付出去。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年核拨156.67万元，支出129.44万元，因年底，乡镇部分没有支付出去。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无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无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无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	